

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第13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按照全国煤炭行业共青团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第13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在我校开展第13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

1. 年满18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85年5月1日—2007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90年5月1日后出生）青年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3.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获得过市级、大型煤炭企业集团、高校或科研院所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，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。

5. 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申报人员，需长期从事煤炭主体专

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在校学生不参加申报。

（二）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1. 在煤炭行业重要建设领域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。

2. 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%以上，集体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和集体不得推荐参评，曾获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的应当撤销其荣誉：

1. 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因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拘留的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2.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，受到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的，或者受到撤销团内职务、留团察看、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。

3.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突破道德底线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4. 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。

5. 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基层申报。4月7日18:00前，学院推荐提交报名材料。

2. 资格初审。校团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对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出初审名单。

3. 组织评选。4月8日—10日，校团委召开全体书记会议，必要时组织现场评审会，研究并提出建议人选（集体）名单。

4. 确定人选。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2人；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个。

5. 组织公示。4月11日—15日，初选名单在校团委官网、矿大青年微信公众平台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团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着重体现共青团育人过程，切实挖掘、推荐优秀青年典型，适当向行业科技创新、职业技能提升倾斜。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青年认同度高。

2. 加强工作规范。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要对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。

3. 加强宣传深化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推广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，砥砺奋进、忠诚奉献。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、座谈分享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，组织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，为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。

4. 其他要求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需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。请于**4月7日18:00**前，将申报汇总表、申报表和公示证明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力行楼**B316**室，申报表、事迹材料、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等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赵云龙 汤思萌

联系电话：0516-83590360

电子邮箱：cumttwzz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力行楼**B316**室

附件：1. 第13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汇总表
2. 第13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3. 第5届“全国煤炭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